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吳佳芬

債　務　人　杜凱庠即杜呈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零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